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揭市环（惠来）罚〔2025〕1号

惠来县惠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247894095743

经营场所：惠来县岐石镇岐石村隆甲公路右侧

法定代表人：苏衡

2024年12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1. 轻型混合线转化炉转化率检查不符合 GB3847-2018 及 HJ1237-2021 标准要求，使用 NO 标气替代 NO₂ 标气进行检查；2. 柴油线 NO_x 分析仪密封性检查采用折管方式检查，存在未依据法定的检测方法、检测标准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检测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为凭。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12月31日向你单位送达环境违法行为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等材料和《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揭市环（惠来）罚告字〔2024〕17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法定时间内未要求举行听证，也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也未在申请期限内向我局提交申请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的材料，视为放弃权利。

依据《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至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资质认定部门取消其检验资质，并向社会公告”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中《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二章大气污染防治类§3.46裁量标准的规定，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2次以下，整改情况：限期内改正，罚款区间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壹万贰仟伍佰元整（¥125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办理缴款手续。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